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楊詠翔

電話：(02)29532111 分機3242

傳真：(02)29555832

電子信箱：AP9680@ntpc.gov.tw



23446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337號2樓

受文者：新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廢字第1141559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轄內家戶及非事業產出「裝潢修繕廢棄物」（一般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方式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7月15日新北環廢字第1141355923號函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下稱循環署）114年7月30日環循處字第1146013090號函辦理。

二、循環署同意本局提報旨揭內容如下：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同意本市家戶及非事業產出之裝潢修繕廢棄物（一般廢棄物），除依循環署114年3月10日環循處字第1146003817號函核准計畫辦理外，亦得自行或委託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下列合格機構、設施：

1、營建混合物（R-0503）再利用機構。

2、土木及建築混合物（D-0599）處理機構。

3、本市核准之清除機構附設貯存場（轉運站），貯存場（轉運站）收受廢棄物種類：D-0599（僅限家戶或非事業裝潢修繕廢棄物）。

（二）本市核准之清除機構附設貯存場（轉運站）簡易分類後

之資源回收物與廢棄物，可視其性質，以自有之清除機構許可證登載車輛或委託其他依法可載運簡易分類後產物之車輛（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依個案情形報經本局同意後，始得為之）運送交付下列合格機構、設施：

- 1、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 2、執行機關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 3、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 4、再利用機構。
- 5、其他經政府機關依簡易分類後產物性質核准收容、使用之場所。

三、另提醒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出廠時，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營建及裝修廢棄物流向管理平台」申報清除廢棄物之產生地點、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種類、數量及指定收受場所等資料（應申報期程及適用對象請參考「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八之一規定）。

正本：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循環資源科

局長程大維

秘書蔡明芬

8/18 u3